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與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訂約各方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北方新能源將提供合營公司9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元，而天津新平潤馳將提供合營公司1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來自北方新能源的資本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自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惟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北方新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北方新能源(90%)；及

(b) 天津新平潤馳(1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新平潤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訂各約方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北方新能源將提供合營公司9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元，而天津新平潤馳將提供合營公司1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來自北方新能源的資本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北方新能源將提名兩名董事（包括主席），而天津新平潤馳將提名一名董事。

其他條款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自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合營公司之營運年期將為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15年。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應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決定是否延長合營公司之營運年期，惟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在訂約方同意及簽署後，合營協議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當日生效。合營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天津新平潤馳之資料

天津新平潤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核心業務集中於開發新能源及相關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策略為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最終提高股東價值。由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關於治理環境、節能減排政策，鼓勵清潔能源替代污染源的措施，故董事會洞悉對新能源之利用不斷增長之需求及其帶來之龐大商機。董事深信憑藉與天津新平潤馳合作，引進該領域的頂端技術人才及管理人才，加上天津新平潤馳於中國之人脈網絡，完全可以把握此商機並迅速進入該市場。隨著市場份額的增加，利用已掌握的專利技術和相關經驗，在新能源的開發和利用方面不斷深入擴大與其相關的領域，不斷推出次生產品應用於其他領域。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合營企業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條件後，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擬於新能源領域發展其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會宣佈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就免費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更改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作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北方新能源與天津新平潤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建議名稱為北方新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北方新能源及天津新平潤馳分別擁有90%及10%
「合營企業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北方新能源」	指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新平潤馳」	指	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公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